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6月20日

連 絡 人: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(049)2242602*2822

不容酒駕危害寶貴生命 南投地檢署聲押酒駕致死案被告

本署蘇厚仁檢察官昨(19)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 屯分局報請相驗,鄒姓被告於前(18)日18時許,酒後駕駛 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,不慎撞擊李姓被害人,李 姓被害人送醫不治,經警對鄒姓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。蘇檢察官旋 即前往相驗並至案發現場勘驗,訊後認鄒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條之3第3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後10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致人於死罪嫌重大, 所犯為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有相當理由認 為有逃亡之虞,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,蘇檢察官並親 自蒞庭,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本署黃檢察長元冠沉重呼籲,尊重他人生命,人身才有 自由,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,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 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,使被害人全家老小陷入困境,民眾切 勿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,本署定嚴懲酒駕犯罪,絕不寬貸。